

# 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

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，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、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。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，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，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，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## 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

**第一条** 学生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。其中必修课部分（包括公共基础课、专业课）必须修完全部课程及教学环节并获得相应学分；选修课部分（包括限定选修课、专业选修课）应按要求选修并获得规定的学分。不同专业方向的课程学分不能互相替代。



**第二条** 如遇特殊情况（如因故休学、休学复学等），学生必须按教务处下达的课表在指定的时间、地点上课。未经办理手续而擅自转移课堂，不能获得该门课的学分。

**第四条** 如所选课程为全部或网络授课课程，学生必须按照教务处下达的课表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上课。



如遇特殊情况（如因故休学、休学复学等）不能按时上课。因学生个人原因，导致遗漏休学不回，故由个人承担后果的，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。

**第九条** 选课属于教学活动的一部分，学生必须在学时规定的范围内完成本人的选课，并对自己的选课行为负责。

**第十条** 选修人数低于30人的选修课程原则上不予开班，不符合开班要求的选修课程将从开课中取消，选修此类课程的同学们可按照教务处统一要求进行补、退、改选或课程调剂。

## 第十一条 选课工作过程及其要求

选课工作共分三个阶段进行：

1. 第一阶段：学生可在能够上网的任何地方，自由选、退自己的课程。在此期间，学生如遇疑题，可向所在二级学院和教务处咨询。

第一阶段选课结束后，教务处将公布所有未被录取的选修课班次结果。请相关二级学院及

退选后，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处指定地点进行补、退、改选。届时教务处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。

3. 第二阶段结束后，选课时间关闭。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、退、改选课手续。各二级学院可从“正方教务管理系统”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，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“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”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。

## 第十二条 选课流程

1、登录学校主页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（<http://www.suoyuan.com.cn>）



2、进入“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”，选择“学籍管理”模块，进入“选课”子模块。

3、进入“选课”模块后，选择“公共课”或“专业课”，输入课程名称，点击“查询”按钮。

4、进入“查询结果”界面，显示所有查询到的课程信息，包括课程名称、学分、上课时间、上课地点等。

5、进入“选课”模块后，选择“公共课”或“专业课”，输入课程名称，点击“查询”按钮。

6、进入“查询结果”界面，显示所有查询到的课程信息，包括课程名称、学分、上课时间、上课地点等。

7、进入“选课”模块后，选择“公共课”或“专业课”，输入课程名称，点击“查询”按钮。

8、进入“查询结果”界面，显示所有查询到的课程信息，包括课程名称、学分、上课时间、上课地点等。

9、进入“选课”模块后，选择“公共课”或“专业课”，输入课程名称，点击“查询”按钮。

10、进入“查询结果”界面，显示所有查询到的课程信息，包括课程名称、学分、上课时间、上课地点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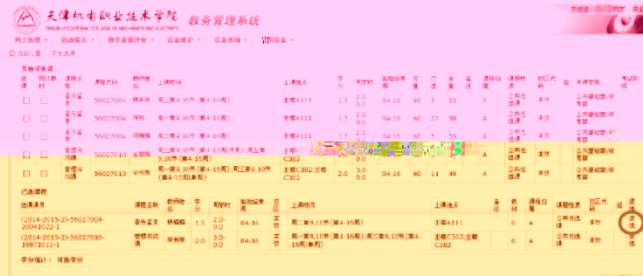
11、进入“选课”模块后，选择“公共课”或“专业课”，输入课程名称，点击“查询”按钮。

12、进入“查询结果”界面，显示所有查询到的课程信息，包括课程名称、学分、上课时间、上课地点等。

5、进入到选课界面后，按照要求选择心仪的选修课程，选择完毕后点击右下方的提交



6、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学生可以退选，重新再选择



7、选课结束后，在菜单“网上选课”——“学生选课情况查询”中可以看到本学期所有要上的课程

